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94号

## 区住房建设局关于加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工作，贯彻落实区政府对消防工作的统一部署，不断提高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小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抗御火灾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根据《消防法》、《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责任人员，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各物业服务企业要认真检查、维护物业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保障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同时建立检查记录，完善消

防档案。检查时发现消防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及时消除消防隐患；无法整改的，及时书面报送消防部门。

三、各物业服务企业应通过悬挂消防横幅、张贴消防画报、发放消防手册、开办消防知识讲座等形式，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员工、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时刻营造关注消防、关爱生命的氛围。

四、各物业服务企业在提供物业服务的小区每年必须开展至少一次消防演练，并于2013年4月25日前将《龙岗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演练安排表》填写、盖章后送至区住房建设局物业监管科。联系人：蒋雄军，联系电话：28589870。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演练安排表



---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区消安委办，区安委办。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4月19日印发

(印25份)

附件

## 龙岗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演练安排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序号	消防演练时间	物业服务项目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